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

上电研〔2026〕13号

宿舍（校内及校外学校统一租赁作为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公共区域，是开展日常学习、科研、生活及人际交往的场所，是学生素质提升与成长历练的重要平台，更是和谐校园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宿舍思想政治教育与规范化管理，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践行“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理念，扎实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原则。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为导向，以管理为保障，以服务为支撑，推动三者有机融合、协同发力，确保育人目标落地见效。坚持

学生主体地位原则，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宿舍管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全面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

第二章 学生宿舍管理

第三条 入宿管理

1.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统筹安排，学生须按指定寝室及床位入住。确需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德育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换。

2.寝室配备的基本生活设施设备，须按统一标准摆放，严禁擅自挪用校内其他区域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寝室原有格局。

3.临时借用本宿舍钥匙，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钥匙丢失的，应及时上报宿舍管理部门，凭本人有效证件缴费后补配。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门锁的，须报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并备案，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使用智能门锁的宿舍，若一卡通丢失，应立即上报宿舍管理部门，凭本人有效证件补办一卡通后，到指定部门开通门禁权限。

4.住宿费按学年缴纳，于每学年开学初一次性缴清。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需退宿的，已缴纳住宿费的退费标准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作息管理

1.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在宿舍区域内保持安静，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2.严格遵守宿舍门禁管理规定，学生须在宿舍楼大门关闭前返回宿舍。逾时归寝的，须向宿舍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无特殊原因多次逾时归寝的学生，宿舍管理员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通报研究生德育中心、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学部。宿舍楼大门关闭后，学生确有外出需求的，须提前向所在学院/学部报备；返回宿舍后，须再次向学院/学部完成归寝报备。

第五条 安全管理

1.为保障用电安全，宿舍内严禁带入和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电火锅、电取暖器、电吹风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发热电器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未列举的危险电器一律禁止使用，最终解释权归学校保卫处所有）。违者按违规用电处理。

2.所有交流电器不得在床上使用，违者按违规用电处理。

3.保卫部门及宿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章电器或电表运转异常的，有权立即切断电源，并对违规电器予以暂扣代管。

4.爱护宿舍楼内消防器材及设施，严禁损坏、挪用、擅自拆除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

5.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窃电，严禁从应急灯线路私拉电线。违者按违规用电处理。

6.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焚烧纸张杂物、使用酒精炉、点蜡烛等行为。

7.严禁在阳台堆放纸板箱、泡沫箱、废弃塑料瓶等易燃杂物。

8.严禁充电宝、电脑等电器在无人看管状态下充电。违者按违规用电处理。

9.严禁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无人飞行器等设备的蓄电池充电。违者按违规用电处理。

10.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宿舍内。

11.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宿舍楼内严禁饲养宠物。

12.学生宿舍区域为禁烟区，严禁在宿舍楼内（含阳台、楼道、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吸烟。

13.发现宿舍内电器、线路、插座等设施设备出现故障、老化、破损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上报宿舍管理部门检修。

14.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及现金；节假日离校时，须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15.严格执行会客管理制度，学生宿舍原则上不予会客。因公务检查、卫生督查等事宜进入宿舍的人员，须佩戴有效

证件（登记后）；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六条 用电管理

- 1.宿舍用电实行预付费管理模式。
- 2.寝室电费由同寝成员共同协商确定分摊方式。

第七条 退宿管理

1.毕业生退宿手续由宿舍管理相关部门按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统一办理。

2.对超出学制规定年限并继续延长修读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住宿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批同意后，到研究生德育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3.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迁出宿舍，逾期未搬离的物品，将按无主物处理。

4.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时，须接受宿舍管理部门对寝室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设施等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须按价赔偿。

5.倡导文明离校，毕业生退宿时，应保持寝室整洁卫生。

6.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的，须凭相关文件到研究生德育中心办理退宿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学校有权对其遗留物品进行处置。

7.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的，按《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走读）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学生宿舍行为规范

第八条 爱护公共财物

妥善使用、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灯具、通讯设备等公共财物；调整寝室或退宿时，须保持各类设施设备整洁、齐全、完好；严禁在寝室及走廊墙面乱涂乱画、乱贴乱挂。

第九条 节约资源

自觉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须关闭水电开关，拔掉电器插头。

第十条 保持环境卫生

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垃圾分类投放习惯，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宿舍内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泼水，不得将垃圾倒入水槽或卫生间设施内，不得向窗外抛掷杂物，不得在墙面乱涂乱画、乱贴乱粘。

第十一条 遵守作息秩序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在宿舍区域内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打闹嬉戏，严禁开展打牌、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强化安全防范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尤其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做到人离宿舍即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拔掉插头。发生失窃等情况时，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及宿舍管理人员，学校将协助调查处理，但不承担财物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维护生活秩序

严禁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在公寓楼内组织集体活动的，须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德育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参与文化建设

主动增强自我管理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安排与检查，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主动构建和谐人际关系，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十五条 践行文明生活

自觉抵制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六条 恪守文明礼仪

注重日常礼仪规范，锤炼良好道德品质与文明行为习惯；老师、检修人员、后勤工作人员进入宿舍检查或服务时，应主动开门、礼貌应答。同学之间互帮互助、互相关心，营造团结友爱的寝室氛围。

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性活动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单位或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违纪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按照《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违反用电管理规定，私自带入、使用违章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查实，立即没收违章物品，出具违纪警告单，通报所在学院/学部，同时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各类文明寝室评选资格；同一学生累计两次被发现携带违章电器进入宿舍的，按违规用电给予纪律处分。

2.严禁任何形式的窃电行为，窃电者除补缴电费外，按违规用电给予纪律处分。

3.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火情、火灾、用电事故等的，由违纪学生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故意损坏寝室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设施及宿舍楼公共设施的，须按价赔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5.在宿舍楼内吸烟的，一经查实，出具违纪警告单，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6.违反《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学校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分类投放垃圾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违反本制度其他条款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经校学生工作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武装部）共同负责解释。